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95號

原告 隆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信隆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蔡孟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間給付工程施作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而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乃以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有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、有無印信等標準為區分，倘具備此三項標準者，即屬行政機關，具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屬內部單位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「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」是否為行政機關？是否具獨立機關地位？均屬有疑，此涉「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」是否具當事人能力，為訴訟合法要件之一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具當事人能力（即其具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之編制及預算、有無印信等）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